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3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鄭開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；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就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470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電信設備，嗣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並終止租約，截至110年6月為止，被告共欠原告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08元，故依兩造間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3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01 被告沒有錢。

02 四、本院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欠費設備清
04 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函、繳費通知、行動
05 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與
06 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，並係被告所不爭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
07 結果，本件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至被告雖稱其無錢云
08 云，然「被告有無清償能力」與「原告請求有無理由」，實
09 屬迥不相牟之兩事，換言之，就令被告欠缺資力，核此亦屬
10 原告債權能否獲償或滿足之他事，既不影響被告依法應負擔
11 之清償責任，亦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
12 間之電信設備租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3,308元，及自支付
13 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
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9 利息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
22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24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沈秉勳